

原住民族委員會

114 年度原住民族潛優運動選手培育計畫

壹、計畫背景

- 一、依據中華民國第 16 任總統賴清德政見(推動競技運動全民化)暨行政院 114 年度施政方針第伍點(教育、文化及科技)第六項(培育競技選手並落實照顧)辦理。
- 二、原住民族與生俱有運動潛能及天分，原住民族選手的運動成就一直是備受矚目及肯定，如楊傳廣(奧運十項銀牌)、吳阿民(亞運十項金牌)、古金水(亞洲田徑錦標賽十項金牌)、鄭新福(田徑)、楊俊瀚(田徑)、曾櫟騁、蘇柏亞(跆拳道)、楊勇緯(柔道)、林明靜(射箭)、洪萬庭(舉重)、江念欣(舉重)等人，以及參加「2024 第 33 屆巴黎奧運會」的選手共計 60 位，其中原住民族選手共計 13 位，占比高達 21%，並奪得 3 面銅牌，分別有射擊的泰雅族李孟遠選手、舉重女子 59 公斤級的阿美族郭婵淳選手，以及拳擊女子 66 公斤級的阿美族陳念琴選手，成績卓越。
- 三、按目前國際競技運動發展的趨勢，發現更多的國家採取各種措施，以強化對競技運動的支持，將競技運動成績作為衡量國家經濟、社會、文化等發展和綜合競爭力之指標。在各種

措施中，主要為增進基層運動隊到國家代表隊各階段運動隊的相互關係，再利用運動科學訓練的理論和方法，積極促進運動技術水準的提高。而傳統的運動訓練理論、手段和方法，已難以符合我國目前的需要和國際的潮流，因此須採取突破性的作法，才能有效地提高競技運動成績，縮短我國與國際間的差距。

四、有鑑於此，本會將擴大支持協助原住民族體育人才發展，從地方基層扎根，由下而上逐步完善原住民族體育人才之培育，為發掘更多具有潛力的原住民族潛優運動選手，並激發原住民學生優異潛能，爰辦理本計畫。

貳、計畫目的

- 一、激發原住民學生特殊專長及各培育項目優異潛能。
- 二、培育原住民族潛優運動選手。

參、運動賽會定義

一、中華民國全國運動會（全運會）

係指教育部統籌規劃，由地方政府承辦之全國綜合性運動賽會，每二年舉辦一次。

二、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（全大運公開組）

係指教育部主辦、各大專校院承辦，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

總會（大專體總）協辦並籌辦分區錦標賽，供臺灣大學生運動員參加的綜合性體育活動，每年舉辦一次。

三、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（全中運）

係指教育部指導，由各地方政府輪流主辦，專為國民中學與高級中學學生舉辦的全國性運動會，每年舉辦一次。

肆、審查期間

一、選手資格審查：

（一）全運會：自 114 年 4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4 月 30 日止，採計 112 年全國運動會成績。

（二）全大運公開組、全中運：

1. 113 學年度下學期：自 114 年 4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4 月 30 日止，採計 113 年全大運及全中運成績。

2. 114 學年度上學期：自 114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9 月 30 日止，採計 114 年全大運及全中運成績。

二、補助期程：

（一）113 學年度下學期：自本會核定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。

（二）114 學年度上學期：自 11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 月 31 日止。

三、執行稽核：分別於 114 年 6 月及 10 月辦理，另依特殊狀況不

定期召開會議。

四、計畫執行:自本會核定日起至 115 年 1 月 31 日止。

伍、培育項目、補助對象及申請方式

一、培育項目

田徑、舉重、射箭、射擊、拳擊、柔道、跆拳道。

二、補助對象

(一) 以個人項目為主，雙人及團體參賽成績不予採計，並且具有國民中學、高級中等學校及大專校院在學學籍之選手為限，同一選手如同時具有二項以上運動賽會成績者，應擇優申請。

(二) 全運會、全大運公開組及全中運績優原住民選手。

1. 全運會績優原住民選手:獲本計畫培育項目 112 年度前 6 名且具學籍選手為限。

2. 全大運公開組績優原住民選手:獲本計畫培育項目 113 年度、114 年度前 3 名選手為限。

3. 全中運績優原住民選手:獲本計畫培育項目 113 年度、114 年度前 3 名選手為限。

(三) 培育項目重點學校(國、高中)或單位。

(四) 績優選手之教練:受理 114 年度全大運及全中運成績。

三、申請方式(期限)

由符合上開條件之學校或單位依本計畫後附各式表件研提計畫，於選手資格審查期間前 1 個月向本會提出申請。

四、退場機制

一旦選手終止訓練，或該選手未有繼續訓練之事實，無法繼續提供訓練證明（如：訓練時數不足或參賽頻率過低等情形），於當期終止補助。

陸、補助額度

一、全運會、全大運公開組選手每人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(以下同)30 萬元。

二、全中運高中選手每人每年最高補助 24 萬元。

三、全中運國中選手每人每年最高補助 20 萬元。

柒、補助項目及標準

項目\對象	全運會、全大運公開組績優原住民選手	全中運績優原住民選手	培育項目重點學校(國、高中)或單位	標準	備註
生活津貼	V	-	-	每人每月最高 1 萬元。	每期上限 6 萬元。
移地訓練/ 國內(外) 參賽	V	V	-	1. 報名費、交通費、住宿費、膳食費等扣除「輔導大專校院及體育高級中學發展特色運動及改善運	1. 大專校院每期上限為 4 萬元。 2. 高中每期上限為 3 萬元。 3. 國中每期

項目 對象	全運會、全大運 公開組績優原住 民選手	全中運績優 原住民選手	培育項目 重點學校 (國、高 中)或單 位	標準	備註
				<p>動訓練環境」、「培育優秀原住民族學校運動人才執行計畫」及其他相關計畫補助後核實支付。</p> <p>2. 國內(外)移地訓練、參賽零用費每人每日最高400元。</p>	<p>上限為2萬元。</p>
運動科學 支援人力	V	V	-	<p>依其資格條件，每個時段核支1,000至2,000元為原則。</p>	<p>1. 大專校院每期上限為2萬元。</p> <p>2. 國、高中每期上限1萬5,000元。</p>
個人設 備、器材	V	V	-	<p>1. 以購置選手個人使用所需裝備為主。</p> <p>2. 有政府採購法第4條規定情形者，應依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</p>	<p>1. 大專校院每期上限為2萬元。</p> <p>2. 高中每期上限為1萬5,000元。</p> <p>3. 國中每期上限為1萬元。</p>
營養金	-	V	-	<p>1. 高中生每人每月最高補助6,000元。</p> <p>2. 國中生每人每月最高補助</p>	<p>1. 高中每期上限3萬6,000元。</p> <p>2. 國中每期上限為3</p>

項目 \ 對象	全運會、全大運 公開組績優原住 民選手	全中運績優 原住民選手	培育項目 重點學校 (國、高 中)或單 位	標準	備註
				5,000 元。	萬元。
其他	V	V	-	補助對象訓練、比賽上開項目以外所需之費用，依實際需求合理編列。	每期上限為 6,000 元。
教練績效獎金	V	V	-	1. 第一等級：全運會、全大運及全中運第 1、2、3 名，1 萬 8,000 元。 2. 第二等級：全運會第 4、5、6 名 1 萬元。	以選手受補助提送參賽成績為主。
訓練場地修繕及訓練設備購置	-	-	V	每校最高補助 500 萬元。	1. 由本會組成審查小組實地訪視並評比，擇優補助。 2. 審查方式分 2 階段進行，第 1 階段為書面審查，第 2 階段為實地訪視。 3. 書面審查標準，第 1 階段分數達 60 分以上者，進入第 2 階段審查： (1) 計畫書

對象 項目	全運會、全大運 公開組績優原住 民選手	全中運績優 原住民選手	培育項目 重點學校 (國、高 中)或單 位	標準	備註
					<p>撰寫 40%。</p> <p>(2)運動表現30%。</p> <p>(3)原住民族選手人數30%。</p> <p>4.計畫書撰寫(參閱後附格式):</p> <p>(1)以校為單位,擇1運動項目申請。</p> <p>(2)計畫書要項包含:學校支持度、發展現況、經費預估合理性等相關內容。</p> <p>5.運動表現分數計算如下:</p> <p>(1)採計近3年全中運成績前6名。</p> <p>(2)第1名10</p>

對象 項目	全運會、全大運 公開組績優原住 民選手	全中運績優 原住民選手	培育項目 重點學校 (國、高 中)或單 位	標準	備註
					分、第 2 名 8 分、 第 3 名 6 分、第 4 名 4 分、 第 5 名 2 分、第 6 名 1 分。 (3)至多採 計至 30 分。

捌、撥款條件

一、每學期補助款各分 2 期撥付，如有賸餘款應於每學期辦理結報時併同繳回本會。

二、113 學年度下學期：

(一) 第 1 期款：撥付核定經費之 70%，於本會核定後，檢送第 1 期款領據及修正計畫至本會請領第 1 期補助款。

(二) 第 2 期款：於 114 年 8 月 31 日前，檢送成果報告 1 份(含電子檔)、經費結報明細表、原始憑證、受補(捐)助計畫或活動收支彙總表等相關資料辦理結報，依實際支用經費情形檢附第 2 期款領據請領尾款。

三、114 學年度上學期：

(一) 第 1 期款：撥付核定經費之 70%，於本會核定後，檢送

第 1 期款領據及修正計畫至本會請領第 1 期補助款。

- (二) 第 2 期款：於 115 年 2 月 28 日前，檢送成果報告 1 份（含電子檔）、經費結報明細表、原始憑證、受補(捐)助計畫或活動收支彙總表等相關資料辦理結報，依實際支用經費情形檢附第 2 期款領據請領尾款。

玖、其他注意事項

- 一、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(捐)助者，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，及向各機關申請補(捐)助之項目及金額。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，應撤銷該補(捐)助案件，並收回已撥付款項。
- 二、受補(捐)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，受補(捐)助對象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三、對補(捐)助款之運用考核，如發現成效不佳、未依補(捐)助用途支用或虛報、浮報等情事，除應要求受補(捐)助對象繳回該部分之補(捐)助經費外，並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(捐)助案件停止補(捐)助一年至五年。
- 四、受補(捐)助對象於經費結報時，所檢附之支用單據不得跨越核定補(捐)助之執行期間，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，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(捐)助者，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(捐)助金額。
- 五、受補(捐)助經費於補(捐)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(計畫結報之總經費低於原申請計畫經費)者，應按本會補(捐)

助比率核減補（捐）助經費，其已撥款者，應請受補（捐）助對象繳回。

六、受補（捐）助經費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，應依本會補（捐）助比率繳回或由本會尚未撥付之補（捐）助款扣抵。

壹拾、 附則

一、計畫執行期間，選手須接受教練指導並依訓練計畫施訓，不得兼職。

二、日常生活事項接受教練及培訓單位輔導管理，倘有違反規定之事實，經本會及委託單位查核屬實者，終止補助。

三、計畫執行期間，經培訓單位退訓者，終止補助。

壹拾壹、本計畫經本會發布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計畫書(範例)

壹、前言

貳、計畫目標(短、中、長期目標)

參、選手運動賽會成績(全運會、全大運公開組、全中運等)

肆、計畫內容

一、訓練規劃(含移地訓練)

二、參賽規劃

伍、組織分工、人力資源

柒、執行期程(含甘特圖)

捌、經費概算

項目	單價	數量	小計
生活津貼		人月	
移地訓練/國內(外)參賽		式	
運動科學支援人力		小時	
營養金		人月	
其他			
合計			

預計購置（消耗性）器材

項次	品名	規格	單價	數量	小計	備註
合計						

預計購置（資本門）設備

項次	品名	規格	單價	數量	小計	備註
合計						

玖、預期效益

拾、應備資料

一、選手基本資料。

選 手 基 本 資 料			
選手姓名		身分證字號	
族別		生日(西元年月日)	
身高		體重	
運動種類		量級/項目	
電子郵件地址		連絡電話	
從事專項訓練年資			
就讀學校(全名)		就讀年級	
就讀年級		學校電話	
緊急聯絡人姓名		緊急連絡人電話	
教 練 資 訊			
指導教練姓名		電子信箱	
指導教練聯絡電話		專任運動教練證照	
專任運動教練級別			
最 近 一 屆 運 動 賽 會 成 績			
比賽成績 1			
比賽成績 2			
比賽成績 3			

二、最近一屆運動賽會成績等佐證資料。

計畫書(範例)

壹、 訓練場地修繕及訓練設備購置計畫申請表

申請學校名稱(全名)：

申請學校聯絡人：

聯絡方式：

填寫內容	申請單位填寫(勾選)資料	自我檢核	初審
申請補助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舉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田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柔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跆拳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拳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射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射擊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
是否設置體育班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體育班發展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舉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田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柔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跆拳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拳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射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射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。		
運動表現(資格)	全中運第 00 名，____ 位，____ 分， 全中運第 00 名，____ 位，____ 分， 全中運第 00 名，____ 位，____ 分， 總計____ 分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
原住民族選手數(以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標示為主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阿美族____ 位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泰雅族____ 位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排灣族____ 位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布農族____ 位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卑南族____ 位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魯凱族____ 位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鄒族____ 位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賽夏族____ 位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雅美族____ 位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邵族____ 位，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

備註：本表格不敷使用自行增列，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必要時請實實地訪視時提供。

填寫人：

填寫單位主管：

參、計畫書

_____年度○○縣(市)○○○學校

補助學校訓練場地修繕及改善 申請計畫書

- 一、計畫目標：(請條列說明，如：改善○○問題等)
- 二、現況/問題分析：(詳述申請經費之急迫性及必要性)
- 三、現有訓練場地概況：(詳述訓練場地及附上訓練場地照片)
- 四、計畫內容：
- 五、預期成效：(詳述可具體提升及改善訓練環境品質之處)
- 六、辦理單位與人員：

姓名	單位	職稱	電子信箱	聯絡電話

(不足欄位請自行增列)

七、經費預算

項次	經費項目	單價	數量	單位	總價	說明
	合計					

承辦人員：

主(會)計單位：

校長：

114 年度原住民族潛優運動選手培育計畫成果報告（範例）

壹、封面（計畫名稱/執行日期）

貳、目錄

參、執行情形

一、前言

二、成果摘要

項目	內容	
(一)計畫名稱		
(二)計畫目標		
(三)補助及執行單位	補助單位	原住民族委員會
	執行單位	
(四)執行單位聯絡資訊	代表人	
	地址	
	電話	
	傳真	
	教練資訊	姓名： 電話： E-mail：
(五)執行概述		
(六)經費使用	核定金額	
	實際支出額	
	核銷完成日期及經費落差說明	

三、實施內容

四、成果與效益

階段目標達成情形	
國內(外)參賽成績	
與我國優秀選手參賽成績比較	
與全運會、全大運、全中運前三名選手成績比較(非客觀項目可依國內排名或主要對手比較呈現)	
其他量化/質化成果	

五、自評

肆、附件

一、實施進度表

二、參加人員名冊(並註明族別及性別)。

三、經費結報明細表

四、參賽或訓練相片(總數不得少於10張,並以電腦打字加註說明。一張A4至少排版兩張以上,以減省資料紙張用量)。

備註：成果報告撰稿體例：

一、成果報告字數請以電腦(Word 文字檔)打字,中文一律使用標楷體14號字,英文請用 Times New Roman,由左至右橫排,左右對齊,並請標明頁碼。

三、章節標題碼請依序標示如下：

壹、……

一、……

(一)……

1.……

(1)……

1)……